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

赤峰市财政局文件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科发[2021]11号

关于印发《赤峰市支持新引进高层次
创新人才及团队创办科技型企业
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旗县区科技(工科)局、财政局、人社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赤峰市支持新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团队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

赤峰市财政局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6日

赤峰市支持新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团队 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落实《中共赤峰市委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赤党发[2021]16号），吸引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团队来我市创办科技企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新引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团队来赤峰创办科技企业、达到规模以上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分3年给予500-10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

第三条 资金支持以科技项目的形式进行。项目须是针对本企业主营业务的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项目，须是具有较高的创新性、能够获得较高水平的科技成果、取得较好效益的重大项目，对于企业的发展和我市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具有较强的引领和推动作用。项目按照《赤峰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

第四条 每个企业只能享受1次项目支持，每个项目可以设置不超过3个课题。

第五条 项目管理组织工作由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各

旗县区政府共同负责。

第六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各旗县区科技（工科）局。项目实施的主体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市科技局是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 提出经费预算安排建议；
2. 组织项目征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3. 负责项目调整、终止和撤销，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4. 组织对项目实施中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管理；
5. 负责对项目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科研信用管理；
6. 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是：

1. 核定经费预算安排建议，编制和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2. 根据市科技局意见，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调整、结转、收回等工作；
3. 会同市科技局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4. 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各旗县区政府主要职责是：

1. 安排配套经费预算，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2. 负责本地区申报项目的审核、推荐及项目申报材料的报送工作；

3. 审核经本地区推荐立项的项目任务书；

4. 配合开展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汇总和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5. 配合开展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检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配套资金按时到位、按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使用项目专项资金，按要求报送经费使用情况；

6. 审核项目的调整、终止等重大事项；

7. 审核并报送项目验收材料，协助验收工作或受市科技局委托组织项目验收；

8. 配合开展项目资金的拨付、调整、结转、收回等工作；

9. 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0. 具体工作由各旗县区科技（工科）局、财政局分工负责。

第十条 申报及审批程序。

1.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征集支持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创办科技型企业项目的通知。

2. 各旗县区科技（工科）局、财政局负责组织本辖区企业申报，汇总初审并经各旗县区政府同意后推荐至市科技局、市

财政局。

3.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进行形式审查，主要从是否是引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团队、是否是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创办的企业、企业是否达到规模以上、是否是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创办时间、企业的信用、项目资金构成、项目是否符合通知要求等方面审查是否具备申报资格。

4. 对符合申报资格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5. 公示。

6. 签订项目任务书。

7. 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各旗县区政府下达资金。

第十一条 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按照征集通知的要求准备材料。

2. 申报企业必须是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团队创办或参与初创的企业（包括从市外整体搬迁进来的企业）。一方面要提供创办人（或参与创办人）是引进的市外的符合《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 A、B、C、D 层次的科技创新人才的有关证明。另一方面要提供创办企业的股权证明，参与初创合伙企业或股份制企业的股权占比不低于 30%。

3. 企业创办时间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4. 申报企业须是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5. 申报企业须是规模以上企业。

6. 申报企业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没有进入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信用内蒙古”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7. 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纳入严重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及资金安排。

1. 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3 年。

2. 申请财政资金原则上为 500-1000 万元，企业至少 1:1 配套。

3. 财政支持资金由市财政与旗县区财政按照 3:7 分担，按照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分三年下达。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的不予支持：

1. 对申请财政资金组织专家进行核定，如核减额度超过 30% 的；

2. 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我市产业政策、知识产权不清晰、有权属纠纷、低水平重复建设、单纯扩大规模或基本建设的；

3. 已列入各级科技计划并得到经费支持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